

# 最新辽宁省房屋居间买卖合同书(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辽宁省房屋居间买卖合同书篇一

甲方(出卖方)：乙方(居间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信息描述甲方自愿出售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 。该房屋用途为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以该房屋产权证标注面积为准)。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甲方同意在与乙方介绍的买方达成买卖协议后，自愿到公证处公证。

第二条 房屋交易价格甲方授权乙方按照净房价等于或者高于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价格介绍、联系买方(不含税费)。

第三条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税款、费用按国家和\_\_\_市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买方在房屋买卖合同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事项和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寻找合适买方、协助价格谈判、促成房屋买卖成交、代收代付定金、代拟房屋买卖协议等服务。甲方应按实际成交价格的2%向乙方

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基本服务费),同时甲方承诺,如果实际成交价格高于300万元,甲方将按照超过300万元的部分的50%另行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以下简称额外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基本服务费的支付:**双方约定上述2%的基本服务费在买方支付购房定金时,由乙方直接从定金中扣除,即:通过乙方居间服务,甲方与买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的,买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20万元,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收定金,并从定金中直接扣除服务费(按实际成交价格的2%计算),扣除服务费后的.定金余款,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立即出具定金收条给买方,收条金额为定金20万元。**额外服务费的支付:**在甲方收取定金后,乙方应及时协助买卖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协议书。甲乙双方约定,在房屋买卖协议书签订后,在买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为:首付款中金额等于额外服务费的部分款项(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超过300万元的部分的50%计算),由买方直接支付到本协议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余部分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在收到后立即出具首付款收条给买方,收条金额为首付款全额(含服务费金额)。

**第六条 后续事项**甲方、买方在房屋买卖协议书正式签订并结清首付款后,乙方的基本义务已完成,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纠纷处理均按房屋买卖协议执行,后期产权过户、按揭贷款手续的办理由买卖双方自行处理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并担任双方交易事项的见证人。在买卖双方房屋买卖协议书正式签订并结清首付款后,乙方的基本义务已完成,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及额外服务费,即使此项房屋买卖因买卖双方或任何一方违约原因、或者其他原因最终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按揭贷款手续,也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及额外服务费的义务。而应由无过错方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过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通过乙方居间服务，甲方与买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且买方已向甲方支付定金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的，甲方构成违约，除应及时补付服务费用外，还应另行按照基本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2、在房屋买卖协议书签订且买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未在\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除应及时补付服务费外，还应另行按照额外服务费的5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对于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辽宁省房屋居间买卖合同书篇二

甲方(出卖方):

乙方(买受方):

丙方(居间方):成都某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信息描述

甲方自愿出售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 。该房屋用途为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该房屋产权证标注面积为准)。该房屋已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产权证书,所有权证号为 字第 号,所有权人为 。乙方对该房屋已做充分了解,并愿意购买。

### 第二条 房屋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易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元,

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第三条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按国家和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由甲、乙方承担,由丙方代收代缴。经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支付费用的种类和数额见附件一。

若乙方需要向银行贷款,则乙方还应支付保险费、评估费和律师费,该费用在评估报告完成并确定后仍应由丙方代收代缴,具体支付费用的种类和数额见附件二。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和服务费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促成房屋买卖、代办房屋产权过户等服务。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支付的服务费用种类和数额见附件一。若需要从银行贷款,则乙方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代办银行贷款服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经乙方确认,具体支付的服务费用见附件二。

### 第五条 定金支付

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该定金自支付于丙方时起视为定金已支付。在支付定金同时,甲方应将该房屋的产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交付于丙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以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 (一) 一次性现金付款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后,把剩余房款交付

于甲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二) 银行按揭贷款

2、在银行放贷手续完成后,由丙方配合甲方持相关证件、材料办理70%的房款;

币 元整)后,把剩余房款交付甲方,计人民币 元整)。

## 第七条 房屋交付

(一)甲方应在办理完立契过户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二)该房屋交付当日,甲、乙双方均需到场。待该房屋交付完毕后,甲、乙双方应签订《物业交割单》。

(三)该房屋交付前,因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并签订《物业交割单》后,因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由乙方承担。该房屋交付时,甲方应提供上述费用交纳的单据。

(四)如该房屋原产权单位要求立契过户前签订物业、供暖协议并提前预付物业、供暖费用的,乙方应按照原产权单位要求办理。

(五)甲方交付该房屋的装修、设备状况应符合国家标准。

##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无抵押、无查封、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

承诺对该房屋权属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责。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交付时符合国家规定。

3、甲方应及时提供该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 (二) 乙方义务

1、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交付定金。

2、提供该房屋过户交易和银行贷款时所需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3、若乙方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需及时向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

## (三) 丙方义务

1、见证并监督本合同的执行。

2、代办该房屋过户、贷款的相关手续。

3、代收甲、乙方支付的定金、房款,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中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房款。

4、甲、乙双方发生违约或争执等情形时,应出面予以协商;协商无效时,应采取中立态度,并证明事实。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支付定金后,若甲方悔约,不将上述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同意按上述定金额赔偿乙方,甲方仍应支付丙方相当于该房屋成交价2.5%的违约金,丙方将乙方已付定金如数退还;若

乙方违约,不购买该房屋,则无权要求返还已付定金,该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仍应支付丙方相当于该房屋成交价2.5%的违约金。三方对此条款均无异议。

(二)若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均应按该房屋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按本条第(一)款中的甲方悔约条款处理。

(三)若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均应按逾期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按本条第(一)款中的乙方悔约条款处理。

(四)在办理立契过户和银行按揭贷款过程中,若因甲、乙任何一方单方延误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则视为延误方违约,按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处理。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虽能履行已无实际意

义时,本协议自行终止,三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房款全额退还,丙方则应将甲、乙双方提交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资料退还。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

(二)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对于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 辽宁省房屋居间买卖合同书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买房(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付款方式为: 前乙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_%支付首付款(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此数额含定金)。

立契过户的同时乙方将剩余房款以现金方式或按丙方书面指定其他方式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代理费用及全证过户代办费:

丙方代理费用为房价全额的\_\_\_\_\_%。

签定本合同时\_\_\_\_方按出售房屋价格\_\_\_\_%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委托事项完成后(以新房产证下发为准)剩余代理费同时一次性由\_\_\_\_方支付丙方。

甲乙双方各向丙方交纳权证代办费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延迟交付价款万分之\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并由乙方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合同后50个工作日(以丙方通知为准)，持本合同和相关证件共同到\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由\_\_\_\_方支付。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丙方在甲乙双方备齐过户及贷款相关资料后，

有责任在5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及贷款手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本合同签定后如甲乙双方擅自解除合同，主动解除方应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章)：

资质证号码： \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纪人：\_\_\_\_\_

## 辽宁省房屋居间买卖合同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信息描述

甲方自愿出售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_\_\_\_\_。该房屋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以该房屋产权证标注面积为准)。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甲方同意在与乙方介绍的买方达成买卖协议后，自愿到公证处公证。

### 第二条 房屋交易价格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净房价等于或者高于\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的价格介绍、联系买方(不含税费)。

### 第三条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税款、费用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买方在房屋买卖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和服务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寻找合适买方、协助价格谈判、促成房屋买卖成交、代收代付定金、代拟房屋买卖协议等服务。甲方应按实际成交价格的\_\_\_\_\_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基本服务费),同时甲方承诺,如果实际成交价格高于\_\_\_\_\_万元,甲方将按照超过\_\_\_\_\_万元的部分的50\_\_\_\_\_ %另行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以下简称额外服务费)。

##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

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双方约定上述\_\_\_\_\_ %的基本服务费在买方支付购房定金时,由乙方直接从定金中扣除,即:通过乙方居间服务,甲方与买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的,买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20万元,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收定金,并从定金中直接扣除服务费(按实际成交价格的2%计算),扣除服务费后的定金余款,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立即出具定金收条给买方,收条金额为定金20万元。

额外服务费的支付:

在甲方收取定金后,乙方应及时协助买卖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协议书。

甲乙双方约定,在房屋买卖协议书签订后,在买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为:首付款中金额等于额外服务费的部分款项(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超过\_\_\_\_\_万元的部分的\_\_\_\_\_ %计算),由买方直接支付到本协议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余部分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在收到后立即出具首付款收条给买方,收条金额为首付款全额(含服务费金额)。

## 第六条 后续事项

甲方、买方在房屋买卖协议书正式签订并结清首付款后，乙方的基本义务已完成，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纠纷处理均按房屋买卖协议执行，后期产权过户、按揭贷款手续的办理由买卖双方自行处理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并担任双方交易事项的见证人。

在买卖双方房屋买卖协议书正式签订并结清首付款后，乙方的基本义务已完成，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及额外服务费，即使此项房屋买卖因买卖双方或任何一方违约原因、或者其他原因最终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按揭贷款手续，也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及额外服务费的义务。而应由无过错方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过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通过乙方居间服务，甲方与买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且买方已向甲方支付定金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的，甲方构成违约，除应及时补付服务费用外，还应另行按照基本服务费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在房屋买卖协议书签订且买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未在3日内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除应及时补付服务费外，还应另行按照额外服务费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对于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辽宁省房屋居间买卖合同书篇五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_\_\_\_\_

委托人甲(出卖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本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人乙(买受人)： \_\_\_\_\_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号】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居间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_\_\_\_\_，房屋落成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其他情况\_\_\_\_\_。委托人乙对上述房屋情况已充分了解，并作了实地勘察。

## 第二条 委托人甲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与委托书内容相同见附件1)

委托人甲欲卖出的上述房屋寻找买受人，并将该房屋详细情况以及委托人甲的要求等报告给买受人。同时，将买受人的情况报告给委托人甲。居间人促成买卖双方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后，组织双方签订本合同，并负责协助办理该房屋的产权

变更等事宜。

第三条 委托人乙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同委托书内容,见附件2)

1、委托人乙欲在\_\_\_\_\_市\_\_\_\_\_区\_\_\_\_\_地段购买\_\_\_\_\_房屋\_\_\_\_\_套,面积为\_\_\_\_\_平方米。委托居间人搜寻信息,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乙,以便促成委托人乙购买房屋的目的。居间人促成买卖双方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后,组织双方签订本合同,并负责协助办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等事宜。

第四条 居间人完成委托任务的报酬

居间人业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双方委托之事项,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1、按合同标的\_\_\_\_\_%的比例支付(具体数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其中委托人甲\_\_\_\_\_%(具体数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委托人乙\_\_\_\_\_,(具体数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委托人双方一次性支付居间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委托人甲\_\_\_\_\_元,大写\_\_\_\_\_.委托人乙\_\_\_\_\_元,大写\_\_\_\_\_.交付佣金的具体时间:\_\_\_\_\_.交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任务的费用收取居间人没有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委托任务的,不得收取报酬,但可以按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委托人双方自愿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居间人支付费用。

1、一次性向居间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由委托人双方



各自分别承担50%。

2、根据居间人的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车票等为证据)，由委托人双方各自承担50%。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居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2)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双方的利益的；

(3)干预委托人买卖房屋的自主意愿，代替委托人其中的一方与另一方谈判、签约等，损害了另一方的权益的。

居间人违约的，应当承担本合同居间人预期获得佣金总价款的\_\_\_\_\_ %。居间人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居间人应当就损失的差额部分向受害人予以赔偿。

2、委托人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

(1)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2)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居间人利益的；

第七条 委托人违约的，在以下款项中选择：

1、已经向居间人交付定金的，不得索回定金；

2、按照居间人在本合同中应当获得的佣金予以赔偿；

3、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赔偿于居间人。

##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天。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一份，\_\_\_\_\_备案一份。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困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经办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